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8.09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8 月 09 日

要 旨：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所謂依法開會期間，除定期會及臨時會外，亦包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列之「每屆成立大會」在內

全文內容：請釋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惟所謂依法開會期間，除包括定期會及臨時會外，是否包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列之「每屆成立大會」在內案

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4 項亦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會次限制及會期日數。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各該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及同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或主席、副主席選舉。準此，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